

附件六、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考資訊學院聯招群 (願景組) 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表

一、填寫說明：

- (一)具特殊事蹟經濟不利生之推薦條件:應屆畢業生且**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**之未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，但接近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（非清寒證明），且經所屬高中審認具有特殊資訊相關領域值得推薦之事蹟者。
- (二)請將本**推薦表**請學生連同**戶籍謄本**及**114 年度家戶所得證明文件**，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：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(綜合業務組)」收（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考生家庭基本資料:考生應具實填寫。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高中/年級 (應屆畢業生)	高中名稱： 年級：	學生聯絡 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
家庭人口數		家庭年所得	
考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
● 衛福部公告之 115 年度各縣市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：

地區 年度	台北市	新北市	桃園市	台中市	台南市	高雄市	金門縣 連江縣	其他縣市 (含屏東縣)
115 年	20,744	17,750	17,186	16,431	15,515	16,970	15,173	15,515

● 家庭年所得請檢附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核發之 114 年度家戶所得證明文件。

● 家庭人口數係指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考生本人。

三、高中教師推薦：以下資料請高中師長及校長**先確認該生符合推薦條件(請參閱推薦條件說明)**後再行填寫，**未符合推薦條件請勿填寫本推薦表**，本內容關係到學生升學機會及公平性，敬請詳實推薦。

推薦老師姓名		單位	
聯絡電話：		職稱	

(一) 請具體說明學生家庭近年經濟狀況：

(二) 請簡要說明學生在校具有資訊相關領域特殊表現：

(三) 其他說明：

老師簽名		申請日期	115 年 月 日
校 長(簽章)			